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7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718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信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信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长信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信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信科技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信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7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芳林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寿康

2022 年 4 月 22 日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亿股，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8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1.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6.1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158.3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包括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后0.19万元，期末余额113.49万元全部转入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2,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68.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31.7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收回归还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212.12万元，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414.1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06万元（包括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0.76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33.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年收到募集资金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月18日，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公司与开源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18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信科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3900043310918	0.00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工商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012666	0.00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797900163710401	0.00
	农行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14034101040017069	0.00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133019100024703	0.00
合 计			0.00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本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信立支行	2010133009100051508	972,003.84
	建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2575	381,766.80
	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14850000000668611	359,446.71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307018829200128974	204,671.79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3900043310216	77,592.77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097601	55,099.82
合 计			2,050,581.73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	附 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15,158.30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5,414.18	附表 2
合 计	230,572.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94.4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15,15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6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6%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 显示一体化项目	是	79,420.00	29,420.00	-	29,800.23	101.29	2018 年 12 月	10,424.85	是	否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 体化项目	是	41,365.48	84,800.21	106.12	85,358.07	100.66	2018 年 12 月	-3,889.33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785.48	114,220.21	106.12	115,158.30	—	—	6,535.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120,785.48	114,220.21	106.12	115,158.30	—	—	6,535.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是子公司东莞德普特受疫情影响，供应链扰动因素增多，消费者换购需求延后，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同时，主要终端 H 客户持续受芯片制裁影响，而已切换的新客户销量爬坡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手机订单未得到有效恢复。公司已积极拓展、切换非 H 客户，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推出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现有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自配和市场需求，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终止由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并停止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将原计划在赣州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79,420.00 万元调减为 29,420.00 万元，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41,365.48 万元，调增为 84,800.21 万元，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长信科技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现有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自配和市场需求，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终止由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并停止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8,817.16 万元，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3,293.76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2,110.92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 272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0.9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项目不再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3.49 万元已转入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募投项目)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31.7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212.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15,41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 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否	123,000.00	123,000.00	19,212.12	115,414.18	9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000.00	123,000.00	19,212.12	115,414.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123,000.00	123,000.00	19,212.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2,841.68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45 号《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41.6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到期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经过相关决策程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29,420.00	-	29,800.23	101.29	2018 年 12 月	10,424.85	是	否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84,800.21	106.12	85,358.07	100.66	2018 年 12 月	-3,889.33	否	是
合计	—	114,220.21	106.12	115,158.30	—	—	6,535.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将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79,420.00 万元调减为 29,420.00 万元,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41,365.48 万元, 调增为 84,800.21 万元, 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长信科技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现有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自配和市场需求, 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角度考虑, 公司拟终止由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并停止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主要是子公司东莞德普特受疫情影响, 供应链扰动因素增多, 消费者换购需求延后, 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 同时, 主要终端 H 客户持续受芯片制裁影响, 而已切换的新客户				

	销量爬坡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手机订单未得到有效恢复。公司已积极拓展、切换非 H 客户，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推出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